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含)至2024年12月26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八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1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2)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3)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17)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0)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1)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4)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5)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26)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2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为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新增大同证券为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广发添利;扩位证券简称:添利货币ETF;基金代码:51195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新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新增国新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2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3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新增中航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2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3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4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5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ETF港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1月29日起(含2024年11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1月29日起(含2024年11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如超过5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7000美元,如超过7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1月29日起(含2024年11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如超过5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7000美元,如超过7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1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1月2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1月29日起(含2024年11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1-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0-23至2024-11-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11-26
收益支付日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11月28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11月29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